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谭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谭嗣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8月5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现选举曾云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谭嗣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云波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委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2020年7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成员由9人增加至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增加至7人;7月21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姚正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须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袁建伟先生、杨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2020年7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成员由9人增加至11人,其中独立董事由3人增加至4人。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所处行业特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张司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敬就董事会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和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因《公司章程》修订及部分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各位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4、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新聘一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曹明先生提名,拟聘任谭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敬就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谭嗣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是基于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其他原因。

2、谭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聘任谭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临2020—032号公告)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伟先生,197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部公共项目部副主任、公共项目部主任,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湖北省区域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庆华先生,1976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经理、投资业务三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司飞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已从事区域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十年,研究领域为创新、企业与区域经济发展。现任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谭嗣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建设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14点 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袁建伟	√
1.02	杨庆华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司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0/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周四)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袁建伟	
1.02	杨庆华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张司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8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出售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集团”)签署《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36,200万元将持有的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重药集团。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8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集团”)签署《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拟以36,200万元将持有的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福”)70%股权转让给重药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人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药集团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还受到交割前审计结果的影响,目前的成交价格尚存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重药集团于2020年8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以36,200万元将持有的四川人福70%股权转让给重药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人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重药集团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　　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83.7193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28日

控股股东: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药集团99.94%的股权。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Ⅰ、Ⅱ、Ⅲ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项目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货物运输项目中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重药集团是一家立足医药商业、医药研发协同发展的企业,是中央和重庆两级药品医疗器械定点储备单位,也是经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药集团资产总额2,483,276万元,净资产734,45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84,381万元,净利润93,267万元。

公司与重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名　　称:西藏鑫亿康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征

注册地点: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3单元2楼1号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医药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医药技术、医疗器材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四川人福股东西藏鑫亿康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亿康”,持有四川人福30%股权)已放弃四川人福7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作为履约承诺方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四川人福7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四川人福情况介绍

名　　称: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萍

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5栋1单元902号、903号

成立时间:2005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的技术咨询、转让、租赁;医药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Ⅰ类、Ⅱ类、Ⅲ类;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医用包装材料、医用辅料、保洁用品、保健用品(不含性保健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实验设备及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股东:本公司(持股比例70%)、西藏鑫亿康(持股比例30%)

四川人福是一家集医院药品纯销、商业分销、医疗器械设备耗材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医药商业公司,该公司下辖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基本覆盖四川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人福资产总额225,073.90万元,净资产37,015.45万元,负债总额188,058.4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06,678.77万元,净利润9,140.24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四川人福资产总额235,732.98万元,净资产38,001.50万元,负债总额197,731.4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60,159.64万元,净利润986.0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对四川人福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4、本次交易定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结合四川人福净资产及公司原始投资金额,确定本次交易的四川人福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6,20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重药集团于2020年8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和安排如下:

甲方:人福医药

乙方:重药集团

丙方:西藏鑫亿康

目标公司:四川人福

1、甲方将所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作价36,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备案)登记日为“整体股权交割日”。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一期:在本合同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51%)人民币18,462万元整。

第二期:甲方、丙方共同保证在甲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乙方提供股权变更登记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日前一个会计月度最后一日,由乙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适用乙方的会计政策对目标公司进行交割前审计,交割前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低于205,864,627.58元时,乙方最迟于整体股权交割日之后120天之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44%)人民币15,928万元整。

如交割前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205,864,627.58元时,乙方可在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交割前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205,864,627.58元的差额部分的70%,即乙方可扣除额=(205,864,627.58元-交割前审计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70%。如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小于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可扣除额的,则由甲方在确认责任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乙方承诺在甲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配合目标公司的交割前审计的基础上,敦促所委托的审计机构在整体股权交割日后105日内完成交割前审计事宜,但乙方不得以交割前审计未完成为由延期支付股权第二期款。

第三期:各方对交割前审计报告达成一致或者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交割前审计报告不能达成一致而起诉并取得最终生效法律文件结果的前提下,且本合同已生效期满9个月,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总金额5%)即人民币1,810万元;如果最终生效法律文件结果对按照过渡期审计报告标准执行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有影响,则双方重新结算尾款。

3、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自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及控股子公司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在四川省区域内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尚有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担保情况。在甲方配合下,乙方、丙方承诺在整体股权交割日后1个月内与贷款银行沟通,促成贷款银行与甲方解除担保合同,若因客观原因不能解除,甲方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贷款到期为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展期;在甲方提供担保的合同期限内,由乙方提供反担保。整体股权交割日后,如因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违约导致甲方被贷款银行要求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代偿任何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从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即对目标公司享有相应的债权,甲方每日按所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目标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乙方、丙方承诺对目标公司所欠甲方的该等债务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借款。乙方承诺于目标整体股权交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由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在收到该等款项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偿清所欠甲方的往来借款本金及计算至实际偿还日的利息,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在整体股权交割日起满21个工作日仍未偿还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就全部逾期未还本息金额按年化10%的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至2020年11月30日仍未还清的,则应自2020年12月1日起就逾期未还金额按年化20%的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仍未还清的,乙方、丙方对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向甲方偿还前述债务、违约金及甲方因追索该等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目标公司的前述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甲方承诺,甲方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变更为由乙方担保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后,甲方将配合办理丙方质押给甲方的3270万股权中的50%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在完成本合同上述第(2)款及第(3)款约定的全部事项后,甲方将配合办理丙方质押给甲方的3270万股权中剩余50%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且丙方承诺该股权质押解除后(无论是部分或者全部)立即质押给乙方。

4、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其他有关付款的约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均构成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能支付的,在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

①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或;

②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的,乙方应补足赔偿。如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时,目标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转回给甲方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在目标股权已转回甲方名下后,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2)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即构成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实际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能履行的,在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乙方有权选择:

①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或;

②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应当全部退还,并应按乙方已支付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遭受的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甲方应补足赔偿。

(3)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即构成违约。每延迟一日,丙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丙方应补足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合同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严格落实“归核聚焦”工作,积极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并逐步退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疗服务版块中竞争优势不明显或协同效应较弱的细分领域。本次出售四川人福70%股权,公司将在交易确认当期产生约2,600万元的非经常性损失,同时公司将收到3.62亿元股权转让款、收回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借款约3亿元并减少有息债务约10亿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人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四川人福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股权交割日后若因客观原因不能解除,公司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贷款到期为止,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展期;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期限内,由重药集团提供反担保。重药集团承诺于目标股权交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四川人福或其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清其所欠公司的往来借款本金及计算至实际偿还日的利息。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重药集团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还受到交割前审计结果的影响,目前的成交价格尚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本次7,235,000股质押展期后,高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05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强、高远夏、郑国富、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9%,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4,387,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0%。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峰	否	617,000	否	否	2019年8月5日	2020年8月5日	2020年12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0.18%	资金周转
高峰	否	6,618,000	否	否	2019年8月5日	2020年8月5日	2021年8月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8%	1.91%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71,692,000	71,692,000	68.59	20.67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1,640,000	21,640,000	74.15	6.24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0	0	0	0
高远夏	5,025,378	1.45	1,000,000	1,000,000	19.90	0.29	0	0	0	0
高强	2,503,948	0.72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760,145	45.49	104,387,000	104,387,000	66.17	30.1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万盛投资质押股份中的18,75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占公司总股本的5.41%,对应融资余额11,300万元;52,942,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对应融资余额31,700万元。

2、控股股东万盛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万盛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分红、投资收回、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万盛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其他事项

高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因融资周转需要。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高峰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